

证券代码：430324

证券简称：上海致远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13时在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爱萍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二、《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本报告详见2017年4月27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四、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报告详见2017年4月27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次会议第一、三、四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决议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17年4月27日